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1543號

原告 陳建中
陳恆玲
趙雪琴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上德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勝合律師即陳恒川之遺產管理人間請求給付喪葬費，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1萬73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6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5,530元，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家瑜